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马可、王帅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8518069603

传真: /

邮编: 2111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5-85091017

传真: 025-85091002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生命科技创新小镇 9 幢 6 层

目 录

1. 前言（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基本组成	7
3.2.2 主要医疗材料概况	8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9
3.3.1 水源	9
3.3.2 水平衡图	9
3.4 生产工艺	10
3.4.1 工艺流程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弃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2.1 环保投资	1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意见	18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8
6.1 废水排放标准	18
6.2 废气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评价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1.1 废水监测	21
7.1.2 废气监测	21
7.1.3 噪声监测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监测结果与评价.....	26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监测.....	26
9.2.2 废气监测.....	32
9.2.3 噪声监测.....	3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34
9.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4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36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36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37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37
10.1.5 总结论.....	37
10.2 建议.....	3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 日）

附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废水情况说明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固废处置资质和营业执照

附件 5：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7：医学检验服务协议

附件 8：代煎中药服务协议

附件 9：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10：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18）环检（综）字第（S0024）

1. 前言（项目概况）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18号，本项目建筑面积约2570.3平方米，主要改建一栋2F门诊、病房综合楼、一间2F食堂、1栋1F门市部及一栋1F煎药房。设床位25张，日门诊量为30人次，项目将建成集临床诊疗和肛肠康复保健（不涉及传染病人、肿瘤癌症、慢性呼吸疾病等病人的康复治疗）为一体的、以肛肠专科为特色的综合性中医医院。

2015年10月1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宁发改投字〔2015〕234号文予以核准，2016年1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2月，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以江宁环建字[2016]2号文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年11月29日企业名称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更为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并通过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受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7日~8日对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794-2016）

2.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6 《关于对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6〕2 号，2016 年 2 月 1 日）

2.7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8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及地理位置

项目名称：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项目北侧为南京杰克斯整形美容医院、明伸企业有限公司；西侧为临淮街，隔街为在建和建大厦；东侧为百世吉服饰公司、金轮第一城小区；南侧为华瑞公司仓库，堆放旧家具、木材等。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高压输电线、变电站、通讯基站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现状见图 3-2，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7 人，其中后勤 10 人，医生 17 人，护士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建设情况：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10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宁发改投字(2015)234 号文予以核准
2	环评	2016 年 1 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2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以江宁环建字(2016)2 号文予以批准
4	设计建设规模	日门诊量为 30 人次，床位 25 张
5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2570.3 平方米，主要改建一栋 2F 门诊、病房综合楼、一间 2F 食堂、1 栋 1F 门市部及一栋 1F 煎药房。设床位 25 张，日门诊量为 30 人次。
6	工程动工建成时间	2016 年 3 月动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完成建设，2017 年 4 月投产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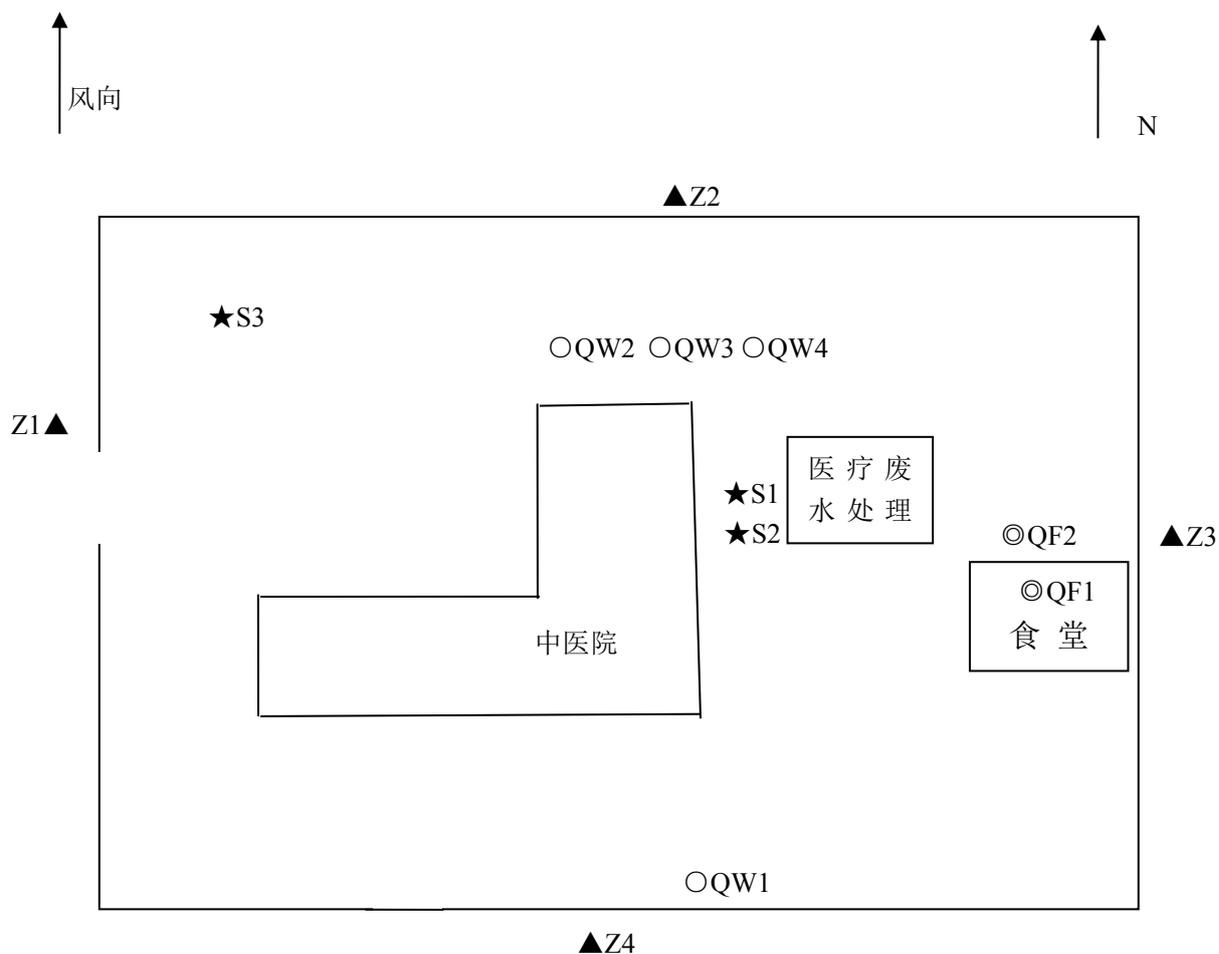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本次验收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有：综合楼、食堂、门市部等，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570.3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设计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	名称和环评报告一致，现已更名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更改为：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	主要建有综合楼、食堂、门市部和煎药房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代煎，煎药设施未建设，其它与环评一致
年运行时间	一年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按 7200 小时计算
辅助工程	给水：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管网全部重新铺设	完成全部建设
	排水：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全部重新铺设	完成全部建设
	供电：来自市政；供电线全部重新布设	完成全部建设
贮运工程	药品库房：5m ² 药品暂存，位于综合楼 1F	和环评报告一致
	固废堆存：10m ² 医疗垃圾存放处，位于煎药房东部	建设 10m ² 医疗垃圾暂存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率 80%；手术室通风，换气次数 8~10 次/h	和环评报告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医疗废水处理站 5t/d；1m ³ 食堂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	和环评报告一致
	固废处置：10m ² 医疗垃圾存放处	和环评报告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措施	和环评报告一致
总投资	环评预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全厂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生产定员	职工 37 人，其中行政后勤人员 10 人，医生 17 人，护士 10 人	和环评报告一致

3.2.2 主要医疗材料概况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血液、血清、细菌和化验检查分析中常用的试剂均由检测仪器供应商配套提供标准低浓度检测液，医院内无需配制。医院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为检验试剂（硝酸等）、纱布、麻醉剂（普鲁卡因）、消毒剂（乙醇、巴氏消毒液、二氧化氯）、医用氧气等。试剂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见表 3-3、3-4。

表 3-3 实验室用化学品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位置
原辅料	1	硝酸	分析纯	1kg	外购， 供应商 负责运 输	500mL 试剂瓶	1kg	医院冰箱
	2	乙醇	75%	7.5kg		500mL 试剂瓶	0.75kg	医院冰箱
	3	巴氏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5~6.5%	10kg		瓶装	1kg	医院冰箱
	4	ClO ₂	6%	1000kg		桶装	50kg	污水处理站
	5	医用氧气	>99.5%	20 瓶		高压瓶 装	10 瓶	各手术室、重症病房，不设气体钢瓶库

表 3-4 常用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32061	又名酒精，分子式 C ₂ H ₆ O，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19℃），闪点 12℃，引燃温度 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有机溶剂	易燃，爆炸极限 3.3%-19.0%（体积）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普鲁卡因	—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	—	毒性较小，是常用的局麻药之一
硝酸	81002	分子式 HNO ₃ ，分子量 63.01，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	具有强氧化性。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	属高毒类

名称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味, 熔点-42℃/无水, 沸点 86℃/无水, 饱和蒸汽压 4.4kP(20℃), 相对密度 (水=1) 1.50 (无水), 与水混溶	物 (如糖、纤维素等) 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与碱金属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强腐蚀性	
巴氏消毒液	83501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分子式 NaClO, 分子量 74.44, 微黄色溶液, 有似氯气的气味, 熔点 -6℃, 沸点 102.2℃, 相对密度 (水=1) 1.10, 溶于水	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有腐蚀性	LD ₅₀ : 5800mg/kg (小鼠经口)
二氧化氯	—	黄红色气体, 有刺激性气味, 能沿地面扩散, 一般稀释为 10% 以下的溶液使用、贮存, 沸点 9.9℃/97.2kPa (爆炸), 熔点 -59℃, 相对密度 (水=1) 3.09 (11℃)	具有强氧化性。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受热、震动、撞击、摩擦, 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属低毒类; 感官性质水中二氧化氯的味阈值和嗅阈值为 0.4mg / L

3.3 水源及水平衡图

3.3.1 水源

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 已从临淮街引入一根 DN200 的给水管, 接口处市政给水压力不低于 0.2Mpa, 用水量为 3616t/a。

3.3.2 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的水平衡见图 3-4。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t/a)

3.4 生产工艺

3.4.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医院服务流程见图 3-5，医院服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设备噪声、固废等。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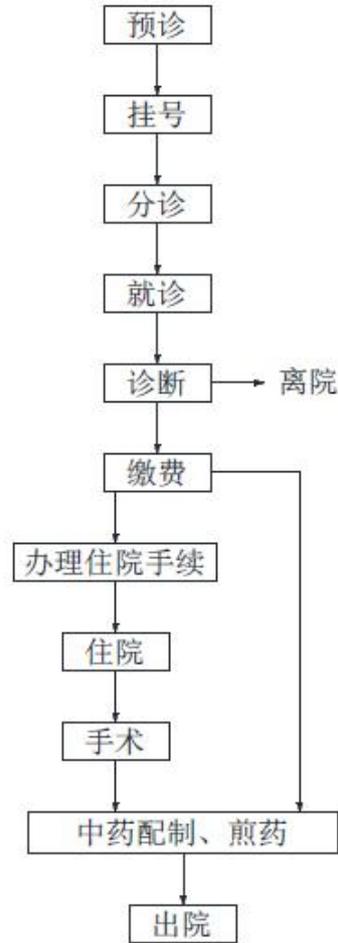


图 3-5 医院服务流程

表 3-5 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来源	数量 (台/套)	备注
诊断部分				
血压计	—	国产	10	—
听诊器	—	国产	10	—
检查、分析部分				
(胃肠) X 光机	500mA	进口	1	—
自动洗片机	V70	进口	1	干片洗相
彩色 B 超	—	进口	1	—
电子结肠镜、胃镜	—	进口	1	—
三导心电图机	—	进口	1	—
胃肠动力检查系统	—	进口	1	—

血凝仪	—	进口	1	供应商配套供应标准检测试剂，无需配制
尿液分析仪	—	进口	1	
双筒显微镜	—	进口	1	—
妇科检查台	—	进口	1	—
治疗部分				
等离子肛肠治疗机	—	进口	1	—
麻醉机	—	进口	2	—
呼吸机	—	进口	1	—
万能手术床	—	进口	3	—
心电监护、除颤机	—	进口	1	—
高频电刀	—	进口	3	—
手术器械	—	进口	若干	—
病房床头呼叫系统	—	进口	1	—
蒸馏水装置	—	进口	1	—
医用冰箱	—	进口	若干	—
消毒部分				
柜式高压灭菌消毒机	—	进口	1	电加热
紫外线杀菌灯	—	进口	若干	—
煎药部分				
高压蒸锅	—	国内	2	电加热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企业名称有所改动，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5：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全厂废水排放及处理情况详见公司提供说明。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生产设施/ 排放源	环评 预测量	现阶段 产生量	主要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检验室废水	1t/a	/	/	作为医疗固废处置	/	检验业务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检验，检验室废水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煎药残留药液	0.9t/a	/	/	与药渣一并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代煎，煎药残留药液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食堂废水	720m ³ /a	650m ³ /a	COD、 动植物油	隔油+化粪池	经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888m ³ /a	723m ³ /a	COD、SS、 氨氮、总磷 等	化粪池	经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1281m ³ /a	910m ³ /a	COD、SS、 BOD ₅ 、总余 氯、粪大肠 菌群数等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混凝沉淀+ 消毒)	经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能源，本项目食堂天然气用量很小，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在厨房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减小天然气燃烧废气影响。

(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地埋式一体化一级强化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废气仅为污水、污泥中少量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恶臭物质，主要成分为硫化物、氨等。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有吸附能力强的植物，能对污水处理站工作时扩散的恶臭气体进行净化。

(3) 煎药废气治理措施

煎药废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通过采用先进煎药设备减小废气源强和煎药时间。验收监测期间煎药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

(4) 油烟废气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2、图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源及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效率	排气筒	
食堂 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1 个 15m 高排气筒	一致
无组织 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强室内通风		一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 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一致
	煎药产生的 异味	臭气浓度	加强煎药室通风换气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代煎，煎药产生的异味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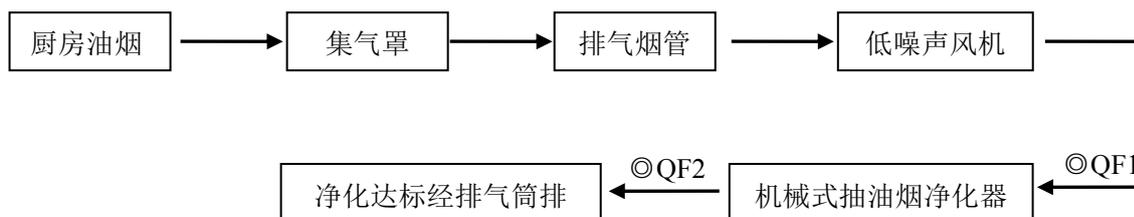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含废气监测点◎）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设备有 VRV 空调机组、污水泵、油烟风机以及配电间等，其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预测噪声值 dB(A)	设计数量	建设数量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VRV 空调机组	85	4 台	4 台	设置于楼层顶部，合理安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震器	同环评
2	污水泵	85	1 台	1 台	基础减震、隔声减少噪声	
3	油烟风机	85	4 台	2 台	采用低噪声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	
4	配电间	80	1 台	1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台座降低噪声	

注：实际建设数量经企业核实。

4.1.4 固体废弃物

固废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1.1	9.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	煎药残渣	0.9	0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煎药残渣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3	食堂餐厨垃圾	18	15	由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	医疗废弃物 (HW01)	9	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5	检验室废水	1	0		检验业务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检验, 检验室废水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6	污水处理污泥	6.4	0		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清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

全厂总投资约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7%。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2 月 1 日以《关于对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江宁环建字〔2016〕2 号, 2016 年 2 月 1 日) 做出相应的批复。项目建设过程,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施及污染源	环评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同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	加强室内通风	同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物	同环评一致
		煎药产生的异味	加强煎药室通风换气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代煎, 煎药产生的异味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2	废水	检验室废水	作为医疗固废处置	检验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代检验, 检验室废水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序号	项目	设施及污染源	环评措施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煎药残留药液	与药渣一并处置	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代煎，煎药残留药液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食堂废水	隔油+化粪池	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絮凝沉淀+消毒）预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VRV 空调机组	设置于楼层顶部，合理安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震器	同环评一致
		污水泵	基础减震、隔声减少噪声	同环评一致
		油烟风机	采用低噪声振动型设备，风机出口管道采用消声减振	同环评一致
		配电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台座降低噪声	同环评一致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煎药残渣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目前未产生药渣
		食堂餐厨垃圾	由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	医疗废弃物（HW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检验室废水（HW01）		检验业务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代检验，检验室废水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
		污水处理污泥（HW01）		污水站污泥暂未清理

5.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内平衡，周边公众普遍支持项目的建设。因此，就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见附件 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要求，本项目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标准依据
1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BOD ₅	100	
4	悬浮物	60	
5	总余氯	2~8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7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8	总氮	70	
9	总磷	8	

表 6-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标准依据
1	pH (无量纲)	6~9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来源于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BOD ₅	/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医疗废水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煎药室煎药过程产生一定气味,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氨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标准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氯气	0.1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 体积百分数/%)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污染源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预估总量核算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接管废水中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一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31t/a、0.008t/a、0.059t/a、0.001t/a、0.007t/a、0.0002t/a、0.0003t/a。

（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进出口（S1-S2）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市政管网接管口（S3）	pH、化学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3-3，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断面 烟道尺寸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进出口 QF1-QF2	φ=0.80×0.40m	废气参数、油烟	连续 1 天， 每天 5 次
污水站	上风向 1 个参考 QW1，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QW2~QW4		气象参数、硫化氢、氨气、臭 气浓度、氯气、甲烷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东侧为百世吉服饰公司、金轮第一城小区，厂界南侧华瑞公司仓库，厂界西侧为临淮街，隔街为在建大厦，厂界北侧为南京杰克斯整形美容医院、明伸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了总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Z1~Z4），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等效

声级。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类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测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分类	监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测限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 347-200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01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氯气	空气质量监测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3mg/m ³
	甲烷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6.1.5.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0.06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到期日期
pH	台式酸度计（氟离子）（ION700）	YL160302024	2018.05.01
COD _{Cr}	滴定管（50ml）	/	2018.05.01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58-230V）	YL160302010	2018.05.01
悬浮物	天平（CP214）	YL170302043	2018.06.01
氨氮	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总氮	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总磷	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总余氯	滴定管（50mL）	YL160302054	2018.05.03
粪大肠菌群数	生化培养箱（LRH-150F）	YL170302039	2018.05.03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ET1200）	YL160302013	2018.05.01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到期日期
油烟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YL160302013	2018.05.01
硫化氢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氨气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氯气	分光光度计 (TU-1810D)	YL160302005	2018.05.01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60302026	2018.05.02
气象参数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L170301047	2018.03.0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L170301048	2018.03.0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L170301049	2018.03.09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L170301050	2018.03.09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43	2018.03.09
	声校准器 (AWA6221B)	YL160301015	2018.05.06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能力详见表 8-3

表 8-3 参与本项目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开展工作	证书类型/编号
1	王帅	报告编制人员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人员/201662095
2	刘国梁	报告一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人员 /2017-JCJS-6164333
3	王文娟	报告二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人员 /2017-JCJS-6164195
4	潘滋龙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X045
5	余瑞	现场监测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X005
6	徐仓剑	实验室数据审核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F004
7	缪蓉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F040
8	王健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F039
9	耿良娟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F012
10	钱必帅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F041

11	姚许飞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7F028
12	刘启娴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6F006
13	赵习习	实验室分析人员	环境监测上岗证/2018F04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

表 8-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分析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COD _{Cr}	24	6	25.0	100	/	/	/	2	2	4	4
BOD ₅	24	4	16.7	100	/	/	/	2	2	/	/
悬浮物	24	/	/	/	/	/	/	/	/	/	/
氨氮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	/
总氮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	/
总磷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	/
总余氯	24	6	25.0	100	/	/	/	2	2	/	/
粪大肠菌群数	24	/	/	/	/	/	/	1	1	/	/
动植物油	8	/	/	/	/	/	/	1	1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量统计表详见表 8-6。

表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名称及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	是否合格
噪声仪 (AWA 5688)	93.8	93.8	0	是
噪声仪 (AWA 5688)	93.8	93.8	0	是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6.67~83.33%，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发电机组运行工况

日期	产品类别	年设计生产量	日生产量	占设计负 (%)	年运行时数
2018.4.2	门诊	30人次/日	23 人次/日	76.67	7200h
2018.4.3			25 人次/日	83.33	
2018.5.7			25 人次/日	83.33	
2018.5.8			24 人次/日	80.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见表 9-2~表 9-5。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2018/4/2	第一次	7.97	86	27.2	23	2.00	5.45	0.45	0.25	3.3×10 ⁵
		第二次	7.93	86	25.5	28	2.04	5.69	0.45	0.20	2.5×10 ⁵
		第三次	7.90	93	26.0	27	2.02	5.02	0.42	0.30	3.4×10 ⁵
		第四次	7.88	89	26.8	38	2.01	5.00	0.43	0.25	2.5×10 ⁵
		范围/均值	7.88~7.97	88	26.4	29	2.02	5.29	0.44	0.25	2.9×10 ⁵
	2018/4/3	第一次	8.01	65	16.9	38	2.64	4.83	0.42	0.20	1.8×10 ⁵
		第二次	7.95	71	16.3	33	2.65	4.83	0.43	0.20	1.0×10 ⁵
		第三次	7.98	76	17.2	26	2.49	4.79	0.42	0.15	1.0×10 ⁵
		第四次	8.03	70	16.4	23	2.56	4.97	0.45	0.15	1.1×10 ⁵
		范围/均值	7.95~8.03	70	16.7	30	2.58	4.86	0.43	0.18	1.2×10 ⁵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2018/4/2	第一次	7.87	33	9.5	17	1.60	3.87	0.31	0.25	7.6×10 ⁴
		第二次	7.93	32	9.3	21	1.53	3.84	0.34	0.30	4.4×10 ⁴
		第三次	7.85	32	8.9	26	1.52	3.77	0.32	0.30	6.4×10 ⁴
		第四次	7.94	34	9.2	19	1.42	3.90	0.33	0.30	5.3×10 ⁴
		范围/均值	7.85~7.94	33	9.2	21	1.52	3.84	0.32	0.29	5.9×10 ⁴
	2018/4/3	第一次	7.92	39	10.3	24	2.42	3.57	0.22	0.25	2.4×10 ⁴
		第二次	7.87	37	10.9	25	2.28	3.98	0.20	0.20	1.8×10 ⁴
		第三次	7.88	38	11.1	23	2.27	3.84	0.20	0.25	2.2×10 ⁴
		第四次	7.91	38	10.7	28	2.22	3.61	0.20	0.20	1.6×10 ⁴
		范围/均值	7.87~7.92	38	10.8	25	2.30	3.75	0.20	0.22	2.0×10 ⁴
标准要求			6~9	250	100	60	45	70	8	2~8	5000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不满足	不满足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市政管网 接管口 (S3)	2018/4/2	第一次	7.65	72	18.9	30	7.66	10.8	0.86	1.23
		第二次	7.66	75	19.2	38	7.92	11.6	0.89	1.77
		第三次	7.62	79	18.5	21	13.7	18.3	1.47	2.17
		第四次	7.64	77	18.7	30	13.6	18.2	1.51	2.01
		范围/均值	7.62~7.66	76	18.8	27	10.7	14.7	1.18	1.80
	2018/4/3	第一次	7.69	118	27.7	42	16.4	19.7	1.72	0.60
		第二次	7.70	112	26.1	20	16.7	20.4	1.73	0.92
		第三次	7.65	110	28.5	39	16.5	20.4	1.65	0.55
		第四次	7.68	107	27.2	44	16.8	20.8	1.69	0.36
		范围/均值	7.65~7.70	112	27.4	36	16.6	20.3	1.70	0.61
接管要求			6~9	500	/	400	45	70	8	100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满足	满足	/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9-4 废水复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S1	2018/5/7	第一次	9.01	13	3.4	21	1.17	2.02	0.09	0.34	0
		第二次	8.99	11	3.3	24	1.18	1.99	0.10	0.34	0
		第三次	9.00	13	3.6	20	1.20	2.10	0.10	0.38	0
		第四次	8.97	11	3.4	25	1.19	1.99	0.11	0.34	0
		范围/均值	8.97~9.01	12	3.4	22	1.18	2.02	0.10	0.35	0
	2018/5/8	第一次	8.92	11	2.7	28	1.26	1.98	0.05	0.26	0
		第二次	9.03	12	2.8	26	1.32	1.99	0.08	0.28	0
		第三次	8.86	11	2.8	25	1.39	1.93	0.06	0.26	0
		第四次	9.06	12	3.0	23	1.44	1.93	0.06	0.27	0
		范围/均值	8.86~9.06	12	2.8	226	1.35	1.96	0.06	0.27	0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S2	2018/5/7	第一次	8.36	19	3.4	27	1.25	2.39	0.01	2.08	0
		第二次	8.51	18	3.2	25	1.43	2.54	0.01	2.06	0
		第三次	8.37	18	3.1	19	1.42	2.62	0.03	2.08	0
		第四次	8.43	17	3.0	17	1.50	2.29	0.03	2.10	0
		范围/均值	8.36~8.51	18	3.2	22	1.40	2.46	0.02	2.08	0
	2018/5/8	第一次	8.40	15	3.1	20	1.73	2.12	0.08	2.15	0
		第二次	8.39	14	3.4	17	1.65	2.11	0.08	2.11	0
		第三次	8.38	15	3.4	20	1.62	2.10	0.07	2.13	0
		第四次	8.44	14	3.1	17	1.51	2.17	0.09	2.15	0
		范围/均值	8.38~8.44	14	3.2	18	1.63	2.12	0.08	2.14	0
标准要求			6~9	250	100	60	45	70	8	2~8	5000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9-5 废水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市政管网 接管口 (S3)	2018/5/7	第一次	7.99	11	2.9	22	0.473	2.68	0.06	0.11
		第二次	7.92	10	3.1	18	0.479	2.80	0.05	ND
		第三次	7.96	10	2.8	22	0.473	2.68	0.06	0.05
		第四次	7.94	11	2.9	25	0.548	2.63	0.07	0.04
		范围/均值	7.92~7.99	10	2.9	22	0.493	2.70	0.06	0.06
	2018/5/8	第一次	8.01	12	2.9	19	0.497	2.52	0.07	0.23
		第二次	7.98	12	2.8	21	0.628	2.44	0.09	0.21
		第三次	7.97	13	2.6	24	0.579	2.38	0.09	0.18
		第四次	7.96	13	2.7	17	0.414	2.47	0.09	0.13
		范围/均值	7.96~8.01	12	2.8	20	0.530	2.45	0.08	0.19
接管要求			6~9	500	/	400	45	70	8	100
是否满足接管要求			满足	满足	/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注：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动植物油的浓度检出限为 0.04mg/L。

监测结果表明：

(1) 由表 9-2、9-3 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不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市政管网接管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针对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不达标情况，企业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加药处理，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废水进行复测，由表 9-4、9-5 可以看出，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市政管网接管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6~9-7。

表 9-6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饮食业油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18/5/7	食堂油烟废气进口 QF1	0.14	0.11	0.36	0.35	0.12
食堂油烟出口浓度均值		0.22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18				
2018/5/7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 QF2	ND	0.01	0.01	0.01	0.01
食堂油烟出口浓度均值		0.01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0.007				
执行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处理效率%		≈96				

注：(1) 排气罩投影面积为 1.1×8.8m，灶头数为 8.8 个；

(2) “ND” 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污水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第一次	2018.4.2	QW1 上风向	0.09	ND	<10	ND	1.38
第二次			0.08	ND	<10	ND	1.39
第三次			0.02	ND	<10	ND	1.52
第一次	2018.4.3		0.32	ND	<10	ND	1.44
第二次			0.04	ND	<10	0.64	1.50
第三次			0.86	ND	<10	ND	1.45
第一次	2018.4.2	QW2 下风向	0.04	ND	<10	ND	1.52
第二次			0.14	ND	<10	ND	1.40
第三次			0.08	ND	<10	ND	1.39
第一次	2018.4.3		ND	ND	<10	ND	1.52
第二次			0.03	ND	<10	ND	1.48
第三次			0.07	ND	<10	ND	1.50
第一次	2018.4.2	QW3 下风向	0.56	ND	<10	ND	1.36
第二次			0.07	ND	<10	ND	1.50
第三次			0.11	ND	<10	ND	1.48
第一次	2018.4.3		0.21	ND	<10	0.30	1.44
第二次			0.82	ND	<10	ND	1.50
第三次			0.06	0.003	<10	ND	1.57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污水站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氯气	甲烷
第一次	2018.4.2	QW4 下风向	0.16	ND	<10	ND	1.52
第二次			0.14	ND	<10	ND	1.42
第三次			0.22	0.002	<10	ND	1.38
第一次	2018.4.3		0.05	0.003	<10	ND	1.44
第二次			0.03	ND	<10	ND	1.56
第三次			0.42	ND	<10	ND	1.57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82	0.003	<10	ND	1.5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03	10	0.1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1) 由表 9-6 可以看出，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2) 由表 9-7 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9.2.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9-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2018/4/2		2018/4/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西厂界 Z1	51.7	44.6	52.1	46.7
	北厂界 Z2	48.7	44.4	47.4	45.1
	东厂界 Z3	46.3	43.8	46.8	44.0
	南厂界 Z4	46.5	43.3	47.1	43.7
	限值要求	60	50	60	50

厂界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晴，风速 2.0~3.5m/s		晴，风速 2.0~3.5m/s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 9-8 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厂界 4 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污染源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预测值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水	年废水接管量	/	7200	2800	2600
	化学需氧量	11		0.031	0.0286
	BOD ₅	2.8		0.008	0.0073
	悬浮物	21		0.059	0.0546
	氨氮	0.512		0.001	0.001
	总氮	2.58		0.007	0.00678
	总磷	0.07		0.0002	0.00018
	动植物油	0.12		0.0003	0.00032

9.3 环评及其批复落实情况

9.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9-10。

表 9-10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医院病区、非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处理。检验室废水作危废处置，不进入废水系统。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治理站预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与管理。</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医院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现阶段检验室业务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代检验，验收监测期间检验室废水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出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的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市政管网接管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值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企业排污口设置了标识牌。</p>
2	<p>项目食堂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口应避开周围敏感目标。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应标准。煎药室产生少量的煎药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验收监测期间，煎药室暂未运行，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药，煎药废气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p>
3	<p>合理布设风机、水泵、配电房、空调机组等噪声源，确保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4	<p>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医疗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密闭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发[2003]206号)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科办理相关手续。	理,检验业务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代检验,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检验室废水、煎药残渣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到清理周期。
5	公司在运输、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须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按要求建立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一套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防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企业按要求建立了1.5m ³ 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6	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企业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污水站运行情况。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和pH值、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市政管网接管口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出口(QF2)中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的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1.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4个噪声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医疗废弃物、检验室废水、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食堂餐厨垃圾由专用容器密闭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委托南京锦波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医疗废弃物暂存于煎药房东部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检验业务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代检验，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检验室废水、煎药残渣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到清理周期。

10.1.5 总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和噪声中所测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检验业务验收监测期间委托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代检验，煎药业务委托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进行代煎，检验室废水、煎药残渣暂不在本项目中产生；污水处理站污泥未到清理周期；其他固体废弃物均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评批复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并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相关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10.2 建议

（一）继续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应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二）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危险废物的暂存库应定期检查，完善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三）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五）检验、煎药业务目前委外处理，如上述业务不委外，及时补充相关环保手续；污泥达到清理周期后，及时清理，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要求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18号					
	建设单位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原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Q83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修编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日门诊量为30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2018年4月2日门诊量为23人次,2018年4月3日门诊量为25人次,2018年5月7日门诊量为25人次,2018年5月8日门诊量为24人次					
	投资总概算(元)	5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50万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元)	1500万	实际环保投资(元)	100万	所占比例%	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宁环建字[2016]2号		批准时间	2016年2月1日	环评单位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1	500	--	--	0.031	--	--	--	--	--	--
	BOD ₅	--	2.8	--	--	--	0.008	--	--	--	--	--	--
	悬浮物	--	21	400	--	--	0.059	--	--	--	--	--	--
	氨氮	--	0.512	45	--	--	0.001	--	--	--	--	--	--
	总氮	--	2.58	70	--	--	0.007	--	--	--	--	--	--
	总磷	--	0.07	8	--	--	0.0002	--	--	--	--	--	--
	动植物油	--	0.12	100	--	--	0.0003	--	--	--	--	--	--

附件1：《关于对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江宁环建字（2016）2号，2016年2月1日）

位 25 张，日门诊量为 30 人次。医院拟设麻醉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本项目 X 光机等涉及到电磁辐射和放射性的设备，其辐射影响需另行评价。

三、根据环评结论、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医院病区、非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处理。检验室废水作危废处置，不进入废水系统。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治理站预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各类废水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与管理。

2、项目食堂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排口应避开周围敏感目标。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应标准。煎药室产生少量的煎药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要求。

3、合理布设风机、水泵、配电房、空调机组等噪声源，确保区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

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医疗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科办理相关手续。

5、公众参与中，因为有一个反对意见，经业主与其沟通，告知其煎药数量少、时间短，对周边影响较小。现已同意，持赞成态度，附说明材料。

6、公司在运输、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须严格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按要求建立事故应急池，并制定一套可行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防各类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7、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8、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验收手续。

四、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须进一步完善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1日

附件2: 监测期间工况及废水情况说明

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 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本公司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 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24 小时, 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水量统计结果表明: 每天排放废水量约 9 吨, 每年排放废水量约 2800 吨。

本公司设计产量为日门诊量为 30 人次, 现阶段, 我公司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一。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人次/日)	占设计负荷 (%)	年运行时数 (h)
2018.4.2	门	30 人次/日	23	76.67	7200
2018.4.3			25	83.33	
2018.5.7			25	83.33	
2018.5.8			24	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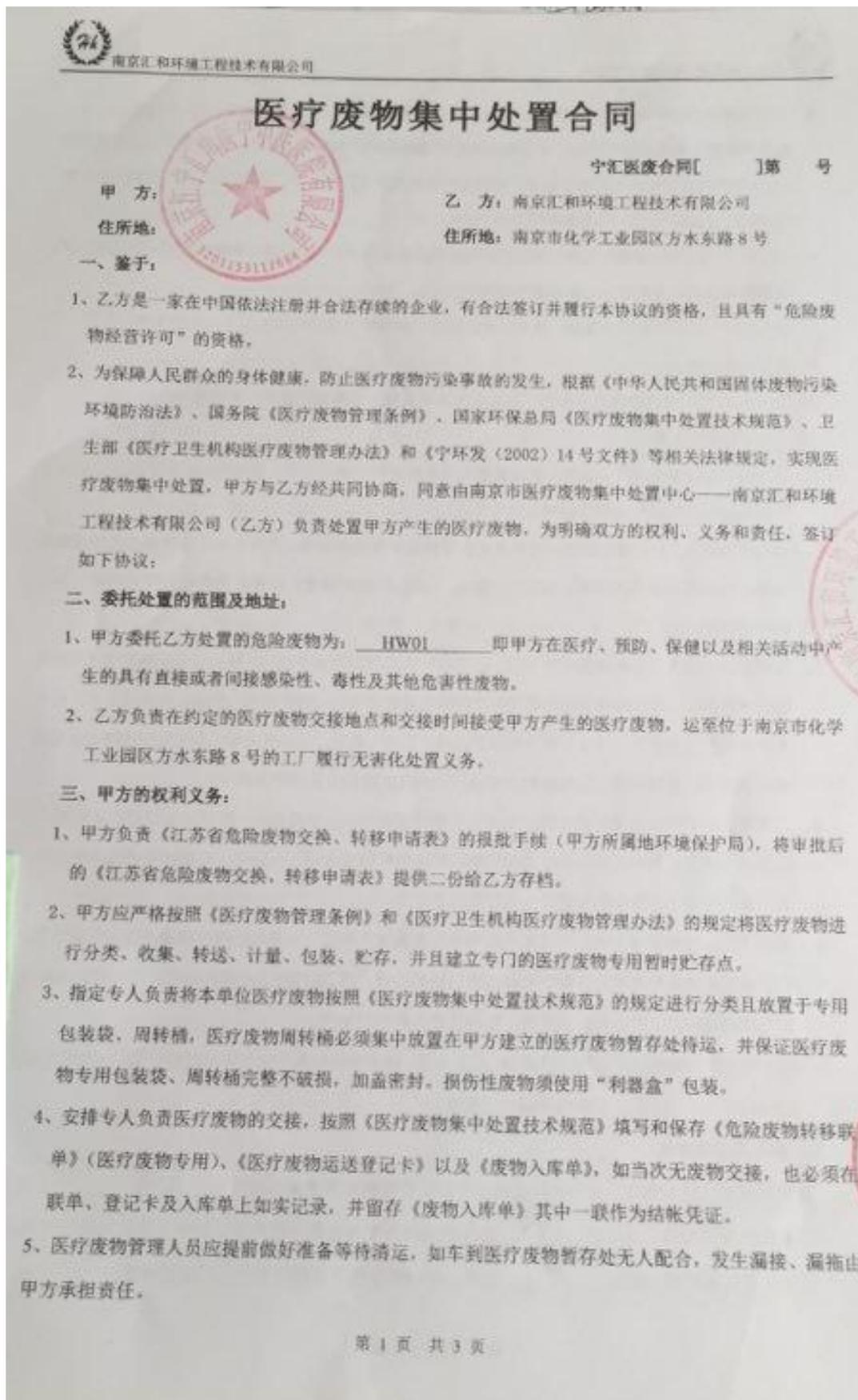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3：危废协议





南京嘉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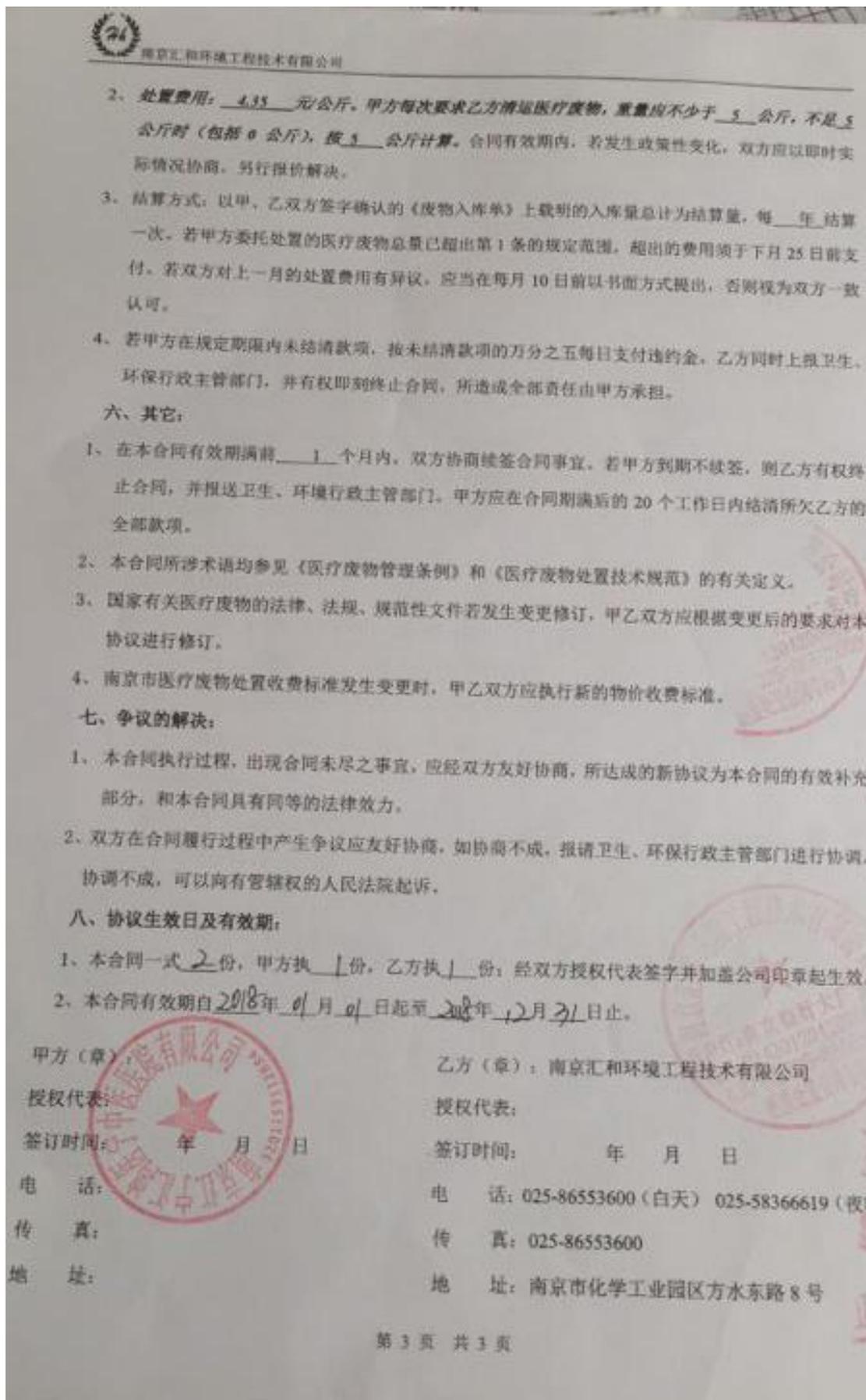
6.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7.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8.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负责保障和提供医疗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停车点及贮存点运输通道的通畅和安全。
9. 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医疗废物，需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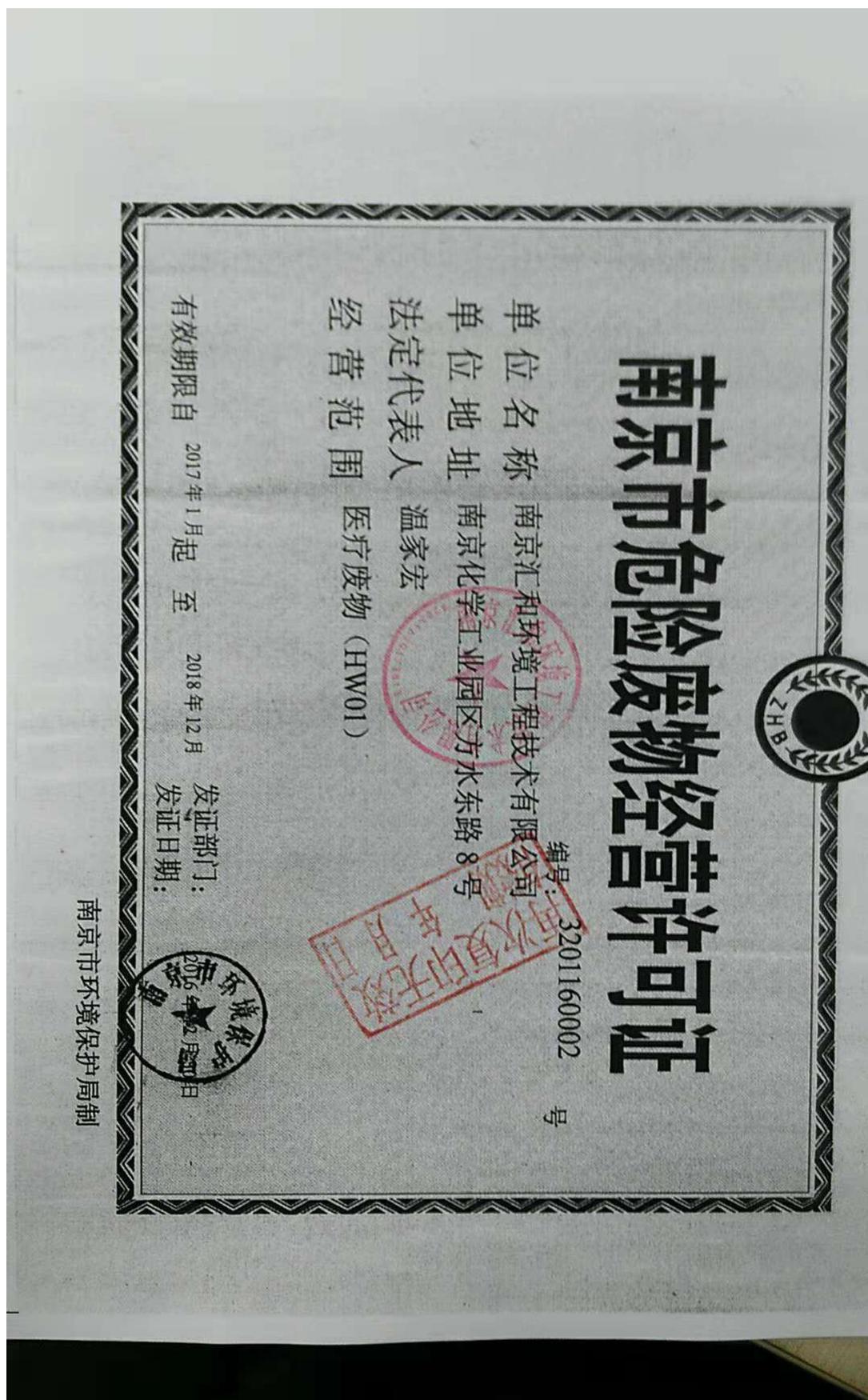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3.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5.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6.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8. 对于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及时进行清运。客服电话 025-86553600（白天）、025-58366619（夜晚）。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医疗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 630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在 145 公斤范围内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超出 145 公斤，超出部分按下条规定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附件 4：固废处置资质和营业执照



编号 32019100020180807020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1/1)

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温家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7日至2033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环境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07日

附件5：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锦波保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原则，就甲方产生的垃圾清运事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 1.乙方负责每日上午 7:00-8:00 清运生活垃圾，保持日产日清。
- 2.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管理，必须服从物业管理条例，减少噪音及二次污染。
- 3.甲方负责将垃圾统一集中，严禁垃圾外露，减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并保证车辆拖运道路畅通。
- 4.甲方的生活垃圾、食堂餐厨垃圾均委托给乙方上门进行清运处理，每年 捌仟元 人民币。
-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和江苏省政府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合法进行垃圾外运工作。
- 6.乙方不得将甲方生活垃圾随意乱到或无故不运。甲方发现乙方违约有权扣外运费用，按次计算，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 元。
- 7.垃圾外运费用一年结算一次，合同到期后一次性结算。
- 8.次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9.次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6：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编号 32012100020171129069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53569F (1/1)	
名 称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淮街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薏
注册 资 本	1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06日至*****
经 营 范 围	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化妆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07176215	2017年 11月 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210077-1)公司变更[2017]第1129000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53569F

张美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南京江宁丁义林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11月29日



附件7：医学检验服务协议

医学检验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华晟医学检验实验室

乙方：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临床医学检验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及时将乙方送至的待检验标本给予及时检验。
-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待检验标本等运输过程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 三、乙方每年按所送标本支付甲方服务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18年04月15日

附件8：代煎中药服务协议

代煎中药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中医医院

乙方：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中药煎药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负责及时将乙方送至的代煎药材给予及时复验及煎药。
-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代煎药材等运输过程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 三、乙方每年按所送代煎药材数量支付甲方服务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18年04月15日

附件9：污染物处理设施照片



油烟净化器



隔油池



化粪池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附件 10: 南京江宁汇鸿医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18)

环检(综)字第(S0024)

